**罪犯林太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42号

罪犯林太福，男，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6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太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2年5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太福伙同他人于2019年6月间，在漳浦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拨打电话发布虚假消息，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林太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内累计获得2014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5分。

该犯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太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太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